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主体: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汉江国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和对象:(1)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9月30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4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0月8日。

(十五)起息日:即缴款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0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筹资金20.5亿元用于电力、热力及水务工程和养老产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汉江国投、集团: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含40.5亿元)的“2022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含20.5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2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463号文: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章程》: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0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主体: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汉江国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1)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9月30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0月10日。

十五、起息日:即缴款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0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筹资金20.5亿元用于电力、热力及水务工程和养老产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5亿元,全部用于电力、热力及水务工程和养老产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以上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5亿元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对建设主体的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项目所属正面清单范畴
汉江新集水电站项目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8.24%	55.68	15.00	26.94%	电力、热力及水务工程
襄阳居民养老示范项目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部	–	21.34	5.50	25.77%	养老产业
合计	–	–	–	**77.02**	**20.5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汉江新集水电站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为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8.24%。

2、项目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表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汉江新集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38号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1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汉江新集水电站(坝址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971号	国家自然资源部	2020年12月8日
不动产权证	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998号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24日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汉江新集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鄂水利函〔2019〕4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9年1月3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汉江新集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鄂环审〔2020〕107号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3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汉江新集水电站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鄂电司发展〔2019〕267号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省移民局关于湖北汉江新集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	鄂移函〔2018〕23号	湖北省移民局	2018年3月23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汉江中游河段襄阳市襄城区,水电站坝址为襄城区白马洞。

项目安装4台单机容量3万千瓦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万千瓦,年均发电量5.09亿千瓦时。

电站枢纽工程由泄水建筑物、电站厂房、通航建筑物、大坝和鱼道组成,大坝为土石坝,坝顶高程79.30米。

4、项目土地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998号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

5、项目总投资和资本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5.67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136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6、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根据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出具的《湖北汉江新集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改本)》,该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上网发电收入。该项目已取得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汉江新集水电站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函》,预计该项目发电上网电价为0.585元/千瓦时,项目收入来源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该项目运营期(含建设期和生产期)合计54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56.92亿元,税后利润52.53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22.37亿元。

(二)居民养老示范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为发行人本部。

2、项目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表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省发改委关于亚行贷款湖北襄阳公共服务领域PPP促进示范项目Ⅱ(居民养老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57号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9月3日
省发改委关于亚行贷款湖北襄阳公共服务领域PPP促进示范项目Ⅱ(居民养老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变更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44号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2日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襄阳城镇居民养老示范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0日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行贷款湖北襄阳公共服务领域PPP促进示范项目Ⅱ(居民养老示范项目)建设选址的意见	–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7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建设及能力建设及项目其他支持活动项目等。

项目总建筑面积133,387.7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105㎡、地下建筑面积32,282.77㎡,总床位2,222张,其中养老床位1,852张、医疗床位370张。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在襄阳市中心城区新建或改造3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筑面积15,609.46㎡(含新建及改造),共设置养老床位411张。其中:改建2处,建筑面积4,554.47㎡,共设置养老床位137张;新建1处,建筑面积11,054.99㎡,共设置养老床位274张。

(2)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

依托襄阳市医疗机构(襄阳市中心医院),在东津区、襄城区、樊城区新建4处覆盖城乡居民的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含4个综合养老机构及2个二级综合医院),建筑面积104,778.31㎡,共设置张1,811床位。

其中包括2个PPP子项目即1)樊城区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1,148.17㎡,设置295张床位;2)东津新镇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项目,设置养老床位354张,综合医院床位220张。

(3)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成后将覆盖整个襄阳市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融合,以及与养老服务相关联的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构筑刚需、普惠型的居家、社区、机构、医疗养老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养老平台”,深挖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发挥医养大数据优势,建设多形态养老相结合的软硬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4)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建设

新建实训大楼1栋,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培训人才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为现有养老设施机构的从业者和管理者;第二类为项目养老机构所需从业者和管理者;第三类为家庭照护人员,包括社工、社会志愿者、居家服务从业人员及老年人家属;第四类为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年培训养老护理人才1,100人,其中:第一类、第二类培训学员800名,第三类培训学员250人,第四类招生规模50人。

(5)能力建设及项目其他支持活动

能力建设及项目其他支持活动子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支持养老体系的建立与养老行业发展;

2)为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的准备和设计提供支持;

3)项目建设管理及项目实施支持。

4、项目土地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襄阳城镇居民养老示范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行贷款湖北襄阳公共服务领域PPP促进示范项目Ⅱ(居民养老示范项目)建设选址的意见》,项目土地正在办理中。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土地用途均为社会福利建设用地。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13,414万元。其中:

(1)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投资(不含施工监理费、工程设计费)23,017万元,占总投资的10.79%;

(2)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投资(不含施工监理费、工程设计费)159,615万元,占总投资的74.79%;

(3)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投资10,963万元,占总投资5.14%;

(4)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建设投资(不含实训楼施工监理费、工程设计费)11,036万元,占总投资的5.17%;

(5)能力建设及项目其他支持活动子项投资(含施工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建设—师资开发与能力提升<CMTCC>等费用)8,782万元,占总投资的4.12%。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	襄城区襄阳市粮食局(旧址)(改建综合养老)	3,368	1.58%
2	高新区高新深圳工业园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项目(改建综合养老)	4,945	2.32%
3	襄城区庞公片区星光大道以西、向阳路以北(新建综合养老)	14,704	6.89%
	小计	23,017	10.79%
二	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		
1	襄城区四中北侧地块(新建综合养老)	25,719	12.05%
2	樊城区建设路以南地块(新建综合养老<PPP项目>)	13,547	6.35%
3-1	东津新镇东南侧地块(新建综合养老<PPP项目>)	17,263	8.09%
3-2	东津新镇医院东南侧地块(新建二级综合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护理>)	38,488	18.03%
4-1	樊城区筑梦·衡庄园地块(新建综合养老)	13,757	6.45%
4-2	樊城区筑梦·衡庄园地块(新建二级综合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护理>)	50,843	23.82%
	小计	159,615	74.79%
三	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10,963	5.14%
四	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建设	11,036	5.17%
五	能力建设及项目其他支持活动子项	8,782	4.12%
	合计	**213,414**	**100.00%**

项目总投资约213,414万元(不含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亚行贷款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5,012万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筹措。

6、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行贷款湖北襄阳公共服务领域PPP促进示范项目Ⅱ(居民养老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养老设施的床位费和护理服务费,居家护理服务费用,综合医院收费等。

该项目运营期(含建设期和生产期)合计25年,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4,021万元、年均利润1,957万元。

7、涉及PPP项目的具体情况

居民养老示范项目涉及PPP子项目,即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区项下樊城区建设路以南地块(新建综合养老<PPP项目>)和东津新镇东南侧地块(新建综合养老<PPP项目>)。

(1)PPP项目占比情况

居民养老示范项目涉及PPP子项目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居民养老示范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樊城区建设路以南地块(新建综合养老<PPP项目>)	13,547	6.35%
2	东津新镇东南侧地块(新建综合养老<PPP项目>)	17,263	8.09%
	小计	30,810	14.4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居民养老示范项目中涉及的两个PPP子项目投资金额合计30,810万元,占居民养老示范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4.44%。

(2)PPP项目入库及协议签署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28日加入国家发改委PPP项目库,项目代码为8080-420600-85-01-02013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该项目仍然在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该项目涉及的两个PPP子项目尚未进入实质实施阶段,尚未签署PPP协议。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上述两个PPP子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流程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需求。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641236090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邮政编码:441000
联系电话:0710-3560769
传真:0710-3531998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胡钧、总经理助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10-3560769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对保障房投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对教育、文化及配套产业、旅游、养老、殡葬服务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hjgt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资”或“公司”或“发行人”)原名为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20日经襄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襄樊政办〔2003〕24号)批准设立,公司为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公司。2003年9月19日经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4206001351199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5,317.70万元,实收资本35,317.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4,317.70万元,襄阳市政府以其持有的市电力开发公司股权出资11,000.00万元。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襄华验字〔2003〕230号)予以验证。

(二)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根据襄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将襄樊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批复》(襄樊政办函〔2003〕47号)批准,同意将襄樊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划拨至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317.00万元。

(三)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根据襄樊政发〔2008〕55号文件《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资产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08〕第0081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68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四)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201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襄樊市更名为襄阳市,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1年1月24日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42060000013952号。

(五)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根据襄阳政发〔2012〕44号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605.0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86,605.00万元。湖北大信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信正则会验字〔2012〕146号)予以验证。

2013年4月,公司收到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6,524.0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13,129.00万元。湖北大信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信正则会验字〔2013〕051号)予以验证。

2013年7月,公司收到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86,87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8,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8,87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0.00万元。湖北大信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信正则会验字〔2013〕093号)予以验证。

(六)发行人第二次更名

2017年11月1日,根据襄阳市国资委《关于对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襄国资发〔2017〕85号)批准同意,发行人由“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更名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七)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1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增资700,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长至1,000,000.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0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实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出资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襄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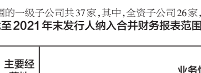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3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6家,控股子公司1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水务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以上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	100.00	100.00
2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	襄阳	能源投资;能源开发;电力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	100.00	100.00
3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房屋中介(不含价格鉴定、评估);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4	襄阳惠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5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质量管理和检验服务;建设工程前期准备服务;工程招投标及采购管理	100.00	100.00
6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对水利、水电业的开发、投资及建设管理	89.58	89.58
7	湖北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1.00	51.00
8	襄阳市三水庞公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还建房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绿化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97.48	97.48
9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手房交易(不含鉴定和评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83.20	83.20
10	襄阳建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房屋拆迁、土地平整、水电路工程施工(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对城市综合管沟建设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苗木培育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100.00
11	襄阳市襄投智行停车经营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各类公共停车场(地下、立体式、露天)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路边泊位智能化改造运营;广告位的租赁及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美容服务(不含维修);洗车服务;自行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及销售	100.00	100.00
12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	襄阳	从事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物流、车站等项目建设;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	100.00	100.00
13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公路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道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销售、安装	98.75	98.75
14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对教育文化产业及配套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服务;超市管理;教育咨询;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	88.64	88.64
15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热力的生产及销售;蒸汽热水销售;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热力管道和热机设备的销售、施工、安装与维修;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对电力行业的投资、管理;电力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6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务投资、运营及环境治理工程	100.00	100.00
17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水电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8.24	98.24
18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产品检验、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质量认证;标准技术咨询、服务;实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实验室建设;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服务	100.00	100.00
19	襄阳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轨道交通项目沿线范围内的房屋和场地出租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20	襄阳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汉江流域及唐白河港口码头投资建设及管理;旅游码头建设及管理;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港口施工;酒店投资建设;洲岛资源开发	100.00	100.00
21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泥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混凝土生产、销售(按资质证许可范围经营);农作物、蔬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22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咨询;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23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对社会福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	100.00	100.00
24	汉江中保信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保安服务及押运服务(在公安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100.00	100.00
25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市政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26	湖北汉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	100.00	100.00
27	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水、电、路、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	90.99	90.99
28	湖北汉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服务	51.00	51.00
29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苗木	100.00	100.00
30	襄阳汉江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对教育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屋出租	100.00	100.00
31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	97.68	97.68
32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乡土地整理、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与建设	100.00	100.00
33	襄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34	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城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及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35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黄磷、赤磷生产、销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销售仅限本公司产品);磷矿石开采	67.00	67.00
36	湖北汉江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软件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37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2021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	50.00
襄阳一冶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	30.00
湖北天乾襄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49.00
襄阳万基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00	47.50
襄阳智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61.71	40.00
襄阳恒峰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	50.00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	30.00
襄阳市智投汇文综合高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	40.00
襄阳智投当代海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	49.00
襄阳智投当代少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	49.00
湖北华电安能襄阳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00.00	29.00
湖北融安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	40.00
襄阳招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	45.00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0.00	31.00
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49.00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20.00
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0,000.00	有限合伙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00.00	20.00
湖北联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000.00	35.00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50.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2022年3月末,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发行人设置了12个部室,“两个中心”:党委办公室(综合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部、战略发展研究部、法务合同部、审计部、财务部、投资部、产权管理部、项目部、土地开发部、资金结算中心、信息中心。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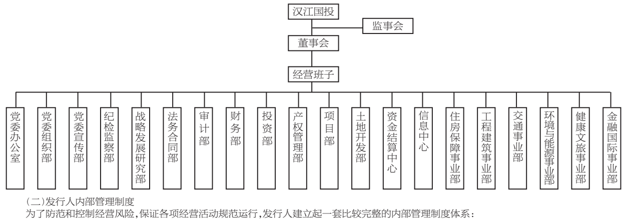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股东襄阳市国资委工作独立,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无重复、交叉行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细表

项目	成员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董事会成员	徐勇	董事长	2022.2.22至今	否
	黄开均	董事	2018.3.16至今	否
	潘峰	董事	2018.3.16至今	否
	谢晶晶	职工董事	2018.3.19至今	否
	姜海华	外部董事	2022.9.15至今	否
	李晓翠	外部董事	2022.9.15至今	否
	李成楠	外部董事	2022.9.15至今	否
	高翔	外部董事	2022.9.15至今	否
	乔正林	外部董事	2022.9.15至今	否
	朱涛	外部董事	2022.9.15至今	否
监事会成员	何细民	监事会主席	2021.6.15至今	否
	卢万锋	监事	2021.6.15至今	否
	田羲	监事	2021.6.15至今	否
	鲁建山	职工监事	2018.3.19至今	否
	杨婷婷	职工监事	2018.3.19至今	否
高管成员	刘刚	副总经理	2019.3.20至今	否
	熊峰	副总经理	2020.9.30至今	否
	姚爱杰	总会计师	2021.8.11至今	否
	胡钧	总经理助理	2019.3.27至今	否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集团在职员工总数4,409人,员工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年龄分布情况		学历分布情况		职称分布情况	
35岁(含)以下	2,150	硕士及以上	374	中高级职称	1,063
35岁-50岁(含)	1,688	本科	1,833	其他	3,346
50岁(含)以上	571	其他	2,202		
合计	**4,409**	**合计**	**4,409**	**合计**	**4,40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0467号、大信审字〔2021〕第2-00652号、大信审字〔2022〕第2-0066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因新增合并子公司,当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进行了追溯调整,使得当年审计期初数不同于上年期末数,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所列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这三年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数据采取的是2020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21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21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2年一季度期末数。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954.96	1,330,302.74	2,004,346.50	1,866,53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6.34	100.00	5,128.53	–
应收票据	7,616.95	7,725.08	4,515.32	748.27
应收账款	201,216.84	187,795.33	165,334.31	262,396.90
预付款项	266,406.65	242,098.33	498,746.24	703,572.38
其他应收款	2,299,304.28	2,143,696.18	1,946,468.00	2,051,449.39
存货	7,310,060.95	7,240,896.33	5,936,007.52	4,735,618.84
合同资产	83,380.41	4,712.11	4,667.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47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073.36	115,164.86	118,606.54	83,028.76
流动资产合计	11,577,614.22	11,272,490.96	10,683,820.31	9,703,35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47,131.61
其他债权投资	110,563.99	110,563.99	87,910.60	–
长期应收款	6,438.28	5,062.95	–	59.78
长期股权投资	191,118.58	127,425.95	129,453.53	97,22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168.12	683,216.72	659,028.61	–
投资性房地产	82,907.51	6,102.28	6,018.15	6,003.98
固定资产	948,373.39	1,027,009.33	746,989.37	478,080.21
在建工程	5,101,616.19	4,936,867.42	4,495,297.95	3,972,726.11
使用权资产	2,715.91	4,489.51	2,948.25	–
无形资产	695,125.73	710,018.74	408,515.40	265,626.64
开发支出	–	201.18	53.25	246.22
商誉	11,328.03	11,328.03	10,809.76	–
长期待摊费用	9,409.09	9,763.71	3,709.01	2,0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3	249.83	399.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1.04	4,068.54	2,034.71	1,46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1,585.70	7,636,368.18	6,553,167.91	5,470,662.88
资产总计	19,429,199.92	18,908,859.14	17,236,988.21	15,174,01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646.22	164,520.20	115,820.41	80,475.41
应付票据	29,499.10	2,283.13	1,316.93	1,020.00
应付账款	227,323.27	253,924.44	222,894.95	88,100.55
预收款项	2,505.38	901.54	1,073.81	188,875.45
合同负债	155,632.75	163,106.10	234,915.69	–
应付职工薪酬	5,578.95	8,605.42	12,634.47	7,703.83
应交税费	33,483.12	40,261.35	35,002.34	23,245.92
其他应付款	319,351.99	213,826.01	310,150.66	204,39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505.39	1,248,872.87	1,680,664.22	486,470.87
其他流动负债	45,277.21	16,399.91	13,250.90	18,957.80
流动负债合计	2,205,803.38	2,112,700.97	2,627,724.39	1,099,2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3,150.22	5,309,738.37	5,263,509.33	5,316,982.01
应付债券	3,578,237.15	3,695,783.16	2,097,899.06	1,957,734.37
租赁负债	2,169.76	3,168.37	2,010.09	–
长期应付款	326,390.79	317,809.37	456,168.43	527,798.88
预计负债	31.97	–	–	–
递延收益	10,734.83	9,380.46	9,052.37	3,44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7.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263.84	226,050.72	312,650.00	312,6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0,978.56	9,561,930.44	8,141,387.16	8,118,606.62
负债合计	12,176,781.94	11,674,631.42	10,769,111.55	9,217,85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081,410.27	2,072,676.86	2,638,346.79	2,605,156.68
专项储备	2,868.30	2,868.30	3,232.02	221.64
盈余公积	161,157.82	161,157.82	161,157.82	161,157.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1,584.76
未分配利润	3,297,620.82	3,312,757.95	2,878,404.23	2,421,4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3,057.20	6,549,460.92	5,981,140.85	5,489,530.96
少数股东权益	709,360.78	684,766.80	486,735.82	466,6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2,417.98	7,234,227.72	6,467,876.67	5,956,1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9,199.92**	**18,908,859.14**	**17,236,988.21**	**15,174,014.40**

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335.54	1,260,473.54	1,232,280.09	1,113,660.78
减:营业成本	146,303.10	915,872.41	839,679.81	760,10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1.10	17,754.82	8,186.81	14,929.54
销售费用	2,629.39	6,437.98	5,204.24	1,912.11
管理费用	12,071.97	65,251.09	53,520.11	45,402.94
研发费用	1,441.12	5,138.72	–	–
财务费用	6,417.04	20,992.76	-656.74	-1,720.28
加:其他收益	5,331.36	57,391.71	27,672.38	17,688.43
资产减值损失	-2,323.70	-381.78	-286.73	-2,758.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76.66	141.15	-12.66
投资收益	4,888.67	8,616.72	11,651.03	7,40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05.44	3,069.83	2,708.19
信用减值损失	509.40	-5,086.55	–	–
资产处置收益	40.18	15,723.25	441.03	-43.76
二、营业利润	-16,172.26	304,812.47	365,964.72	315,310.91
加:营业外收入	30,820.10	336,540.28	254,500.43	233,878.66
减:营业外支出	417.60	1,415.40	652.74	4,296.57
三、利润总额	14,230.24	639,937.35	619,812.42	544,892.99
减:所得税费用	515.17	24,633.38	7,825.24	2,237.85
四、净利润	13,715.07	615,303.97	611,987.18	542,655.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6.87	611,603.72	607,359.20	538,440.75
少数股东损益	-1,261.80	3,700.24	4,627.98	4,214.38

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260.29	1,221,875.50	1,411,316.72	1,170,14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	–	592.97	49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61.12	473,290.72	536,292.82	221,1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242.60	1,695,166.22	1,948,202.50	1,391,73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128.06	1,863,593.34	1,652,749.14	1,268,6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3.77	61,144.97	51,213.81	30,55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5.88	87,607.73	36,015.12	56,12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3.71	336,202.72	341,251.00	572,00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21.42	2,348,548.77	2,081,229.07	1,927,3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1.18	-653,382.55	-133,026.57	-535,59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23.19	320.00	6,677.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50	8,183.11	7,574.19	3,72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84.09	128.79	9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4.1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08.38	2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50	16,790.38	18,935.51	10,78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679.90	553,055.43	496,171.81	744,4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42.72	42,809.60	78,444.43	128,984.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56.56	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22.62	595,865.03	577,472.79	880,79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1.12	-579,074.64	-558,537.29	-870,0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989.00	13,607.50	89,592.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989.00	13,607.50	54,772.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150.17	3,365,961.36	2,978,238.02	2,333,58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8,723.68	59,276.35	288,12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50.17	4,177,674.04	3,051,121.87	2,711,29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576.76	2,500,402.15	1,724,822.02	619,88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17.84	557,211.25	494,090.90	340,22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3.41	571,862.04	7,533.56	252,74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28.01	3,629,475.44	2,226,446.48	1,212,8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22.16	548,198.60	824,675.39	1,498,44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7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47.78	-684,258.59	133,112.31	92,8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302.74	1,997,902.38	1,864,790.07	1,771,83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54.96	1,313,643.79	1,997,902.38	1,864,681.95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7	61.74	62.48	60.75
流动比率(倍)	5.25	5.34	4.07	8.83
速动比率(倍)	1.93	1.91	1.81	4.52
存货周转率(倍)	0.02	0.14	0.16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79	7.14	5.76	4.78
总资产周转率(倍)	0.01	0.07	0.08	0.08
总资产收益率(%)	0.07	3.40	3.78	3.87
净资产收益率(%)	0.19	8.98	9.85	9.7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亿元)	2.94	-65.34	-13.30	-53.56

参考《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5%,重点监管线为70%;国有非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70%,重点监管线为75%;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的预警线为65%,重点监管线为70%。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4%与62.67%,均未超过管控预警线与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在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督名单内。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3,335.54	1,260,473.54	1,232,280.09	1,113,660.78
营业成本	146,303.10	915,872.41	839,679.81	760,105.24
销售费用	2,629.39	6,437.98	5,204.24	1,912.11
管理费用	12,071.97	65,251.09	53,520.11	45,402.94
财务费用	6,417.04	20,992.76	-656.74	-1,720.28
投资收益	4,888.67	8,616.72	11,651.03	7,406.04
营业利润	-16,172.26	304,812.47	365,964.72	315,310.91
营业外收入	30,820.10	336,540.28	254,500.43	233,878.66
营业外支出	417.60	1,415.40	652.74	4,296.57
利润总额	14,230.24	639,937.35	619,812.42	544,892.99
净利润	13,715.07	615,303.97	611,987.18	542,655.14
营业毛利率	4.59	27.34	31.86	31.75
净利润率	8.94	48.82	49.66	48.73
净资产收益率	0.19	8.98	9.85	9.77
总资产收益率	0.07	3.40	3.78	3.87

(二)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242.60	1,695,166.22	1,948,202.50	1,391,73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21.42	2,348,548.77	2,081,229.07	1,927,3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1.18	-653,382.55	-133,026.57	-535,59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50	16,790.38	18,935.51	10,78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22.62	595,865.03	577,472.79	880,79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1.12	-579,074.64	-558,537.29	-870,01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50.17	4,177,674.04	3,051,121.87	2,711,2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28.01	3,629,475.44	2,226,446.48	1,212,8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22.16	548,198.60	824,675.39	1,498,44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47.78	-684,258.59	133,112.31	92,8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302.74	1,997,902.38	1,864,790.07	1,771,836.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54.96	1,313,643.79	1,997,902.38	1,864,681.95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5.25	5.34	4.07	8.83
速动比率	1.93	1.91	1.81	4.52
资产负债率(%)	62.67	61.74	62.48	60.75
总资产收益率(%)	0.07	3.40	3.78	3.87
净资产收益率(%)	0.19	8.98	9.85	9.7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8.83、4.07、5.34和5.25,速动比率分别为4.52、1.81、1.91和1.9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指标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年末流动比率较2019年末流动比率下降4.76,降幅为53.91%;2020年末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速动比率下降2.71,降幅为59.96%,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其中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119.42亿元,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应付账款增长13.48亿元,是流动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5%、62.48%、61.74%和62.67%,基本保持稳定。

(四)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9	7.14	5.76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2	0.14	0.16	0.18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18	0.20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7	0.08	0.08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8、5.76、7.14和0.79,近三年有升高趋势,整体周转效率相对稳定,且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基本相符。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8、0.23、0.19和0.0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使发行人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所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0、0.20、0.18和0.0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0.08、0.07和0.01,总体水平不高,但均保持稳定,较为符合发行人资产特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评级报告,评级由AA+提升至AAA,评级展望稳定。此次评级提升系东方金诚认为襄阳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综合财务实力不断增强,故将发行人评级由AA+提升至AAA。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2-31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11-2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25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0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5-31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4-0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12-1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11-18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10-1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9-28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9-09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8-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8-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3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5-1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0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11-08	Baa3	稳定	穆迪公司(MOODY'S)
主体评级	2019-09-13	BBB	稳定	惠誉评级(FitchRatings)
主体评级	2019-08-0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8-06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7-30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1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4-15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3-25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凭借区位交通优势,襄阳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在后疫情时期呈现较快的恢复性增长,经济总量在湖北省名列前茅,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主要从事襄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等业务,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是襄阳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和债务置换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综合财务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转型计划逐步推进,涉及环境与能源、健康文旅、交通及金融等经营性领域,综合实力将持续增强。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全部债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的推进,预计债务规模将持续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有所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债券特殊条款事项、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度881.6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462.0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19.63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金额	已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国开行	454.87	207.37	247.50
中国银行	61.06	50.96	10.10
交通银行	45.82	35.39	10.43
工商银行	49.22	28.47	20.75
农发行	70.56	26.62	43.94
兴业银行	32.19	24.20	7.99
汉口银行	13.44	13.03	0.41
华夏银行	12.95	12.27	0.68
民生银行	21.80	11.03	10.77
湖北银行	12.95	7.91	5.03
光大银行	20.30	7.88	12.42
中信银行	27.67	7.51	20.16
农业银行	14.25	7.43	6.82
进出口银行	7.00	5.35	1.65
建设银行	10.43	5.10	5.34
农商行	11.61	3.36	8.24
招商银行	4.18	3.10	1.08
平安银行	3.20	2.24	0.96
广发银行	3.15	2.08	1.07
邮储银行	5.00	0.72	4.28
合计	**881.65**	**462.02**	**419.63**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存续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债券品种	存续情况
发行人本部	22汉江国投债01	公开	2022-06-02	5	3.49	20.00	2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投债04	公开	2021-12-24	5	3.28	23.00	23.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投债03	公开	2021-09-29	7	4.09	22.00	22.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投债02	公开	2021-04-28	5	4.38	24.00	24.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投债01	公开	2021-03-23	5	4.48	24.00	24.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投公司债	公开	2020-09-21	7	4.52	10.80	10.8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19汉江国投停车场债	公开	2019-04-10	7	5.38	24.00	19.2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17襄投债	公开	2017-04-21	7	5.40	25.00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13襄建投债	公开	2013-11-11	7	7.30	15.00	0.00	一般企业债	已兑付
	12襄投债	公开	2012-01-12	7	8.12	15.00	0.00	一般企业债	已兑付
	10襄投债	公开	2010-05-19	8	5.70	10.00	0.00	一般企业债	已兑付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7襄阳房投债	公开	2017-12-15	7	6.10	21.90	13.14	一般企业债	正常存续
企业债券合计		–	–	–	–	**234.70**	**166.14**	–	–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汉投02	非公开	2022-09-02	7	3.57	10.00	10.00	私募公司债	正常存续
	22汉投01	非公开	2022-09-02	5	2.96	10.00	10.00	私募公司债	正常存续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1襄阳01	非公开	2021-03-15	5	4.35	20.00	20.00	私募公司债	正常存续
	20襄阳01	非公开	2020-11-19	5	4.80	15.00	15.00	私募公司债	正常存续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20襄置02	非公开	2020-11-13	6	5.25	12.00	12.00	私募公司债	正常存续
	20襄置01	非公开	2020-04-29	6	4.45	20.00	20.00	私募公司债	正常存续
公司债券合计						**87.00**	**87.00**		
发行人本部	22汉江国资SCP004	公开	2022-06-24	0.7397	2.40	10.0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存续
	22汉江国资SCP003	公开	2022-04-20	0.7397	2.56	10.0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存续
	22汉江国资SCP002	公开	2022-03-31	0.7397	2.78	10.0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存续
	22汉江国资SCP001	公开	2022-02-28	0.7397	2.60	10.0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资SCP006	公开	2021-12-06	0.7397	2.87	10.0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资SCP005	公开	2021-08-30	0.7397	2.69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汉江国资MTN005	公开	2021-08-25	5	3.70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资SCP004	公开	2021-07-23	0.7397	2.82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汉江国资MTN003	公开	2021-06-18	5	4.38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资SCP003	公开	2021-06-09	0.7397	2.99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汉江国资MTN002	公开	2021-04-29	5	4.4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资MTN001	公开	2021-04-16	5	4.32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汉江国资SCP002	公开	2021-03-11	0.7397	3.36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汉江国资SCP001	公开	2021-02-05	0.7397	3.50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MTN006	公开	2021-01-04	3	3.98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资SCP008	公开	2020-12-23	0.6575	3.59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SCP007	公开	2020-12-21	0.6575	3.49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CP001	公开	2020-12-04	1	3.79	10.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SCP006	公开	2020-11-13	0.5753	2.74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MTN005	公开	2020-11-04	3	3.8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资MTN004	公开	2020-10-23	3	3.86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资MTN003	公开	2020-10-15	3	3.92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资MTN002	公开	2020-09-23	3	3.9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资SCP005	公开	2020-09-04	0.7397	3.20	7.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SCP004	公开	2020-08-24	0.7397	2.65	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MTN001	公开	2020-06-17	5	3.99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0汉江国资SCP003	公开	2020-04-24	0.7397	1.99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SCP002	公开	2020-03-31	0.7397	2.60	7.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汉江国资SCP001	公开	2020-01-22	0.7377	3.10	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汉江国资SCP004	公开	2019-12-20	0.7377	3.33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汉江国资MTN002	公开	2019-12-16	5	4.1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19汉江国资CP001	公开	2019-12-09	1	3.34	10.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9汉江国资MTN001	公开	2019-10-16	5	4.38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19汉江国资SCP002	公开	2019-09-23	0.5738	3.20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汉江国资SCP001	公开	2019-03-19	0.7377	3.40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汉江国资SCP002	公开	2018-12-14	0.7397	3.84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汉江国资MTN004	公开	2018-09-04	5	5.43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18汉江国资MTN002	公开	2018-08-27	3	6.34	5.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8汉江国资MTN003	公开	2018-08-10	3	4.50	10.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8汉江国资SCP001	公开	2018-06-15	0.7397	5.26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汉江国资MTN001	公开	2018-04-25	3	6.36	5.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6襄阳建投PPN003	非公开	2016-09-26	5	4.30	10.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6襄阳建投PPN002	非公开	2016-09-26	5	4.30	10.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6襄阳建投PPN001	非公开	2016-01-22	5	4.57	20.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7襄阳房投PPN001	非公开	2017-06-28	5	5.80	10.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21襄阳住房PPN002	非公开	2021-04-23	5	4.27	10.00	10.00	定向工具	正常存续
	21襄阳住房PPN001	非公开	2021-01-20	5	4.47	10.00	10.00	定向工具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440.00**	**200.00**		
合计		–	–	–	–	**741.70**	**453.14**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均按期偿付,不存在违约情形。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由债权代理人按《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康明、江艳、刘念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三)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应清理的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权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2)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3)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3、特别代理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胜利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
联系电话:0710-3611069
传真:0710-3611069
有关经办人员:陈祖君、郭怡睿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有关经办人员:熊婕宇、张琳、张康明、江艳、刘念

(三)联席主承销商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56482
传真:010-65608440
有关经办人员:马司鼎、王煜民、胡灏楠、梁志浩

联席主承销商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宋颐岚、常唯、陈赟、王洲、徐宏源

联席主承销商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有关经办人员:张骏康、高桐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29楼
负责人:刘兆君
联系电话:027-87306528
传真:027-87306527
有关经办人员:孔天睿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有关经办人员:滕菲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有关经办人员:马丽雅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有关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172
有关经办人员:王博

(八)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有关经办人员:熊婕宇、张琳、张康明、江艳、刘念

(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指定电子邮箱:chendiqian_wh@citicbank.com
邮编:441000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56号谷山大厦A栋1层
收件人:陈迪骞
电话:0710-3452096
传真:0710-3454199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指定电子邮箱:403163955@qq.com
邮编:441000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路8号现代城1幢1-4层1号
收件人:肖盼
电话:0710-3269835
传真:0710-3269896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指定电子邮箱:41118816@qq.com
邮编:441000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22号
收件人:郭越
电话:18972299921
传真:0710-359131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应清理的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注册通过的文件;

(二)《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2022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联系人:陈祖君、郭怡睿
联系地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联系电话:0710-3611871
传真:0710-3531998
邮政编码:441021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康明、江艳、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